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股票代码：600832 编号：临2007-018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批文(证监许可[2007]738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16.59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在公告中对具体的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面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享有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9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每10股可优先认购63,573.852股。股东账户内如果出现不足10股的部分,则按10股优先认购处理。

6、本次网下发行的对机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与网上发行的对个人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即最多可优先认购63,573.852股。

7、本次增发网上发行的对个人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外的剩余申购资金将视作无效认购。除网上发行外,其余部分的申购资金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设置足额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

8、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量,并于2007年12月25日(T+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申购公告》)予以公告。

9、本次发行的网下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设置足额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

10、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量,并于2007年12月25日(T+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申购公告》)予以公告。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东方明珠及发行人: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东: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原股东和新股东

机构投资者:指除公司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其他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有效的申购委托,将申购款足额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填写好相关资料,且申购款足额存入

的申购专用账户,并填写好相关资料,且申购款足额存入

的申购专用账户,并填写好相关资料,且申购款足额存入